（上接B7版）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03号），对于公司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信息予以确认。

2016年4月17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100%权益及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100%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3.14%的权益，前述两家股东单位已出具承诺将对本次收购的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7日，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及AASL均各自召开了董事会（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批准了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

3、本次交易获发改委备案；

4、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公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开始停牌。

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评估报告。目前，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的结果将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位于境外，因此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相关有权限的银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监管审批机构的备案或批准。上述备案或批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标的的相关风险

（一）与收购标的相关的海外运营风险

虽然公司在2013年内完成了对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的收购且近两年来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海外矿产资源的经验。但是，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收购标的位于巴西，且收购标的铌、磷矿产业务为新增业务，不同国家经营环境、法规体系的巨大差异以及业务属性的差异将使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另外，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的风险

基于标的公司从事的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属性的特点，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包括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的行政处罚措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目前并未因现存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产，或者面临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表现的高额罚款。然而，未来若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则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金额较大的罚款甚至被勒令停产。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收购标的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收购标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不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但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收购标的最终评估价值与作价之间可能存有一定的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收购标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披露内容为准。

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15.00亿美元，交易规模较大，其中部分资金公司拟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这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之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利息支出上升，从而使得经营成本上升，面临的财务风险加大。

四、外汇波动风险

根据SPA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均以美元现金结算。若协议签署日至实际支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最终支付人民币对价金额上升的风险。

此外，由于收购标的日常运营中涉及使用雷亚尔（巴西货币单位）、美元等多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未来收购完成后，人民币、美元、雷亚尔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能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2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分别于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6年5月11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6年5月16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及《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上两份问询函合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该等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2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洛阳钼业”）于201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以下简称“预案”）中相同。

一、关于收购资金来源

1、预案披露，公司本次拟通过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PDK购买FCX旗下FMDRC100%的股权，除去或有对价，金额达到26.5亿美元，交易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以美元现金支付。请补充披露：（1）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2）结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情况，量化分析两项境外收购后，公司债务规模扩大对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以及公司就财务风险加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1、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使用自有资金占比约40%，即26.5亿美元（不考虑或有对价，下同）*40%*6.5（假设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6.5）=68.9亿元，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60%，即103.35亿元。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账面结余货币资金约134亿元，足以覆盖在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境外铜钴业务分别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39亿元和68.9亿元。公司目前正在与境内外多家银行洽谈融资方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没有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但预期筹集所需用于先行支付对价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180亿元，其中85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投入。

2、综合考虑两项境外收购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量化分析

量化分析基于以下前提假设，且为综合考虑两项境外收购的结果：

（1）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60%，即161.85亿元；

（2）资时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参照预案披露的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3）由于公司债务融资将通过境内和境外多家银行借入，综合考虑境内外融资成本的差异，假设本次债务融资成本率约为年化4.5%，债务融资新增年利息成本约为161.85亿元*4.5%=7.28亿元；

（4）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EBIT（息税前利润）约11.78亿元，2015年境外铌磷业务合计产生的EBIT约为7.70亿元，2015年境外铜钴业务产生的归属于FMDRC的EBIT约为10.19亿元。假设以后年度公司、境外铌磷业务及境外铜钴业务净利润水平与2015年持平。

基于以上假设，债务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交割时（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交割时（考虑非公开发行）
资产	3,088,053	6,258,515	6,440,015
负债	1,306,384	3,532,803	1,914,303
净资产	1,781,669	2,725,712	4,525,712
资产负债率	42.30%	56.45%	29.73%

在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每年融资成本占合并后EBIT的比例约为7.28/（11.78+7.70+10.19）=24.54%。在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非公开募集资金足以全额偿还债务融资金额，公司实际付息期间仅为交割日至非公开募集资金可使用日。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低，融资成本相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而言可接受，因此债务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就财务风险加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首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仍在与多家境内外银行洽谈融资方案，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利率、汇率、借款期限及其他融资条款安排的基础上确定最优的融资方案，尽可能降低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也将合并计算，标的资产当前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前述利息支出。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和员工负责日常运营，公司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重大调整，因此交割后标的资产经营业务仍将持续、稳定开展，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最后，公司亦将加强自身业务的现金流管理。2016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约为2.65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一季度现金净流量大幅改善。考虑到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对价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已强化了2016年全年现金流的预算管理措施，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此外，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先期债务融资，从而缩短实际付息期间，降低财务压力。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及债务融资的财务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对价支付筹资安排合理、可行，两项境外收购债务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拟定、采取了切实可行的财务风险加大应对措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在说明中所披露金额一致；2、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大于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及境外铜钴业务中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3、公司“综合考虑两项境外收购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量化分析”中所使用的假设与在其说明中所披露的假设一致；4、公司在说明中所使用的2016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已经披露的2016年度一季度季报中的数据一致。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情况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主要运营实体TFM位于刚果（金）境内，其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在国的政治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回复

1、刚果（金）的政治风险

刚果（金）为全球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社会问题较为突出。2015年1月，刚果（金）曾因政府推迟总统选举日期爆发内乱。此外，联合国长期采取对刚果（金）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实施武器禁运，并对破坏刚果（金）和平稳定的相关人员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制裁措施。

虽然目前刚果（金）国内局势有所缓和，政局平稳，且收购标的已平稳运营多年，相关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但随着刚果（金）2016年大选在即，不排除未来刚果（金）政治、治安环境出现恶化，对在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在刚果（金）的生产经营中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1）收购标的资产前的风险评估

i. 中国同刚果（金）的政治关系稳定密切，赴刚投资受国家鼓励并成为趋势

自1972年中国与扎伊尔共和国（后更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不断发展，政治关系稳定密切，我国曾多次向刚果（金）提供经济援助。同时，两国在经济层面也存在较多合作。1997年，两国签订《相互保护和鼓励投资协定》。虽然刚果（金）国内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赴刚果（金）投资兴业，截至目前，驻刚果（金）的中资机构已达数十家，领域涉及矿业投资、工程承包、电信投资、农业投资及贸易企业等。在刚果（金）投资的中国矿业企业包括中国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有限公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i. 聘请境外律师进行尽调调查

公司在签署SPA前，已聘请境外律师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前期尽调。标的资产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FCX旗下平稳运营多年的资产，同时也是刚果（金）境内最大的外商投资项目，对当地的就业、财政收入、发展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积极意义。根据境外律师的反馈，未发现标的资产在实际运营中受到因政治风险而造成的重大影响。

（2）公司的境外资产运营理念

FCX在运营标的资产期间，较为注重与当地政府、社区、社会团体之间良好关系的培养，这十分符合公司境外资产运营的相关理念。公司在2013年内完成了对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的收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上述理念已体现出对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诸多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秉持这一良好理念，确保刚果（金）标的资产的顺利运营。此外，公司还将承接标的资产现有的人员团队，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能降低因管理模式、人员变更所产生的政治风险。

除上述措施外，为进一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正考虑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购买海外投资保险的必要性，以降低标的资产在收购完成后的运营过程中因汇兑限制、征收、战争、政治暴乱及违约风险而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一）1、刚果（金）的政治风险”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四）1、刚果（金）相关风险”中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所在国的政治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已拟定、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降低政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预案披露，FMDRC与PDK的母公司FMEC签署《分包商协议》，将TFH和TFM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及矿产维护、行政管理工作分包给FMEC，FMDRC每年支付2,500万美元的年费。请补充披露：（1）年费的具体确定方式、支付方式；（2）是否会形成对境外分包商的重大依赖；（3）结合公司在标的资产董事会的人员安排等，说明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能否合并报表。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1、年费的具体确定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2013年4月26日，TFH、THL和PDK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Joint Venture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以下简称“ARJVSA”），PDK作为TFH公司的运营者，享有运营及管理TFH日常生产经营的一切权利及义务。TFH与PDK开设并共同管理专门账户用于记录PDK运营TFH期间所产生的全部管理费用。TFH每年向PDK支付与PDK全部管理费用等额的年费，使PDK不因其管理者身份获利或受损。根据TFH的审计报告，TFH2014、2015年支付给PDK的年费分别为2,290万美金和2,400万美金。

为保证TFH及TFM在本次交易后一段时间内仍能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运行，实现平稳过渡，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之一，FMDRC（运营者）与FMEC（分包商）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签订《分包商协议》，将TFH和TFM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及矿产维护、行政管理工作分包给PDK的母公司FMEC。FMDRC应按月向FMEC支付每年共计2,500万美元的年费。若分包商协议期限在第一个和/或最后一个月内的天数不满一个月，则应基于该月分包中属于本协议期限内的天数按比例计算该等费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周年。

《分包商协议》作为SPA的一部分，该费用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TFH往年支付给PDK年费的金额，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并综合考虑了人工等运营相关费用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的价格，最终价格与TFH往年支付给PDK的年费基本一致。

2、对境外分包商的依赖性

自ARJVSA签订以来，PDK作为TFH运营者期间勤勉尽责，其先进的运营理念、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得TFH和TFM的日常生产经营得以顺利开展，TFM的项目维护、行政管理工作也能有序展开。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TFH和TFM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及矿产维护、行政管理工作暂时分包给PDK的母公司FMEC，以保证TFH及TFM在本次交易后一段时间内仍能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管理制度运行，实现平稳过渡。

《分包商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生效届满一周年止，有效期仅为12个月。且根据协议规定，若运营者不再需要分包商提供服务，则运营者可在提前30日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协议。公司可根据标的资产后期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运营计划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协议。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承接FCX旗下对TFM的管理人员。

因此，《分包商协议》实质是公司对标的资产在收购完成后过渡期阶段的暂时性安排，在公司2013年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时同样存在相应安排，符合市场收购行为的通行惯例，不会形成对境外分包商的重大依赖。

3、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

（1）股权结构方面的控制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TFH仍直接和间接持有TFM80%的股权，为TFM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香港子公司CMOC Limited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FMDRC间接持有TFH70%的股权，进而实际控制TFM。

因此，从股权结构方面，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足够的控制力。

（2）董事会方面的控制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董事会构成及相关规定如下：

TFH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PDK作为TFH股东有权提名3名董事，THL有权提名其余2名董事。TFH的股东随时有权替换其提名的董事。召开董事会需两家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分别至少有一人出席。若未达到出席人数要求，则该次董事会至少推迟5天召开，但不再有出席人数要求。除部分特别约定的事项须所有董事一致同意及将TFH迁出百慕大需共同决议（共同决议需经两家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分别至少有一人同意）外，董事会决议经简单多数同意即为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PDK在TFH所持的70%股权，承继PDK作为TFH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具备对TFH董事会足够的控制力。

TFM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G è camines有权提名2名董事，TFH及其5家子公司有权提名其余9名董事。TFM的股东随时可要求免去其所任命董事的职务，并于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名更换的董事。召开董事会需两家股东提名的董事均过半出席。若未达到出席人数要求，则该次董事会至少推迟7天召开，但不再有出席人数要求。董事会决议需过半数的出席董事同意方为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制TFH，进而拥有对TFM董事会足够的控制力。

（3）实际运营方面的控制力

《分包商协议》实质是公司对标的资产在收购完成后过渡期阶段的暂时性安排，在公司2013年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时同样存在相应安排，符合市场收购行为的通行惯例。同时，根据《分包商协议》的约定，运营者可在提前30日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协议。

根据《分包商协议》的约定，分包商作为TFH的代理人行使管理权，但不包括公司作为TFH股东和董事的职责；分包商起草的TFH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需交由运营者呈报执行董事、董事会批准后，分包商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董事会具有足够的控制力。此外，分包商收取的分包服务费用为固定金额，并不享有公司经营而产生的可变回报。因此，在实际运营方面，公司也将具有决策权和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股权结构、董事会、实际运营方面均能够控制标的资产的经营和决策，拥有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

同时，公司可通过参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公司认为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交易协议对收购标的后续经营管理的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分包商协议》的年费具体确定方式、支付方式明确、合理，公司已拟定、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不会因此形成对境外分包商的重大依赖，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资产控制力较强，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和文件，（1）公司在预案中披露的拟支付的年费与公司提供分包商协议中的约定一致；（2）分包商根据分包商协议对标的资产负责经营管理，不会对标的资产产生控制；（3）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具有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预案披露，公司拟收购的FMDRC公司间接持有Tenke Fungurume铜钴矿56%的权益。目前，该矿区已探明的铜、钴经济储量分别为376万吨和51万吨，基于目前的开采规模，其经济储量服务年限约为25年。此外，该矿区探明和控制的铜、钴资源量（不包括经济储量）分别为1,309.8万吨和132.2万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请补充披露：（1）进行审计评估后，如果标的资产存在瑕疵，交易双方是否有相应的补偿约定；（2）针对标的资产的资源储量，是否存在保底协议，如资源储量不足，双方是否约定了相应的赔偿责任。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1、关于标的资产存在瑕疵的补偿约定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担保人在交易协议中列示的“声明与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真实的。

交易对方交易协议第3条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下方面做出“声明与保证”：公司存续与权利、公司授权、政府审批、一致性、股权、子公司、报表、无未披露重要负债、集团间账户、重大合同、诉讼、合法合规、许可、内控、资产、知识产权、保险、介绍费、员工和员工福利、环境保护、税收、清算、房地产、储量估计等。

此外，交易双方还在交易协议第11条中约定，如洛阳钼业及其关联方因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担保人违反“声明与保证”相关事项而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除可合理预期不会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陈述及保证外)在交割日交割时及截至交割前一刻的真实构成洛阳钼业及其关联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

因而，若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违反其在交易协议中“声明与保证”，交易对方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标的资产资源储量的相关约定

交易对方于交易协议第3条列示的“声明与保证”中声明，FCX2015年年报第32-35页披露的TFM2015年底铜、钴矿石估计储量的计算符合美国矿业技术编制规范（Mining and Engineering Practice Acceptabl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要求。如相关储量编制违反了美国矿业技术编制规范，则公司可以要求交易对方对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条件是交易双方通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的，因储量本身为估计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铜、钴储量未达到预期的风险视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并以此为基础作出标的资产的价值判断。因此，交易双方无其他关于标的资产资源储量的保底协议或赔偿责任。相关风险已于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四）铜、钴储量未达到预期的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同时，为全面、客观的了解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储量水平，公司聘请了矿业咨询机构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就标的资产的储量水平进行了尽职调查。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是全球顶尖的矿业咨询机构，在矿业领域拥有超过45年的行业经验。根据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标的资产的铜、钴经济储量水平与FCX2015年年报披露数据一致。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八、SPA关于其他主要事项的约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协议中已就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关于标的资产在瑕疵的补偿约定可合理预期，可靠。同时，公司虽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源储量的保底协议，但由于FCX公布的储量数据严格按照美国矿业技术编制规范（Mining and Engineering Practice Acceptabl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要求，且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交易标的的经济储量情况进行了核实，因此本次预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的资源储量数据可信度较高。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已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标的做出陈述和保证，并对交易对方违反陈述和保证情况下的赔偿事项等进行了约定；交易双方并未就标的资产资源储量签订保底协议，但本次交易对方已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做出陈述与保证，保证对相关铜钴矿的储量编制符合美国矿业技术编制规范，如出现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交易对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预案披露，公司与FCX签署了一项排他性协议，能够以1亿美元收购FMCHL，而FMCHL的经营活动全部通过FCO及相关销售子公司开展，TFM的产品中，氢氧化钴初级产品大部分销售给FCO；以5,000万美元收购FCX在Kisanfu JEH及PSAMS中的权益，而PSAMS主要为TFM提供运输服务。请补充披露：（1）如未能完成独家谈判权下的收购事项，是否会对TFM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应对上述两项收购未能完成的主要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回复

1、未能完成独家谈判权下的收购事项不会对TFM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潜在交易的对手方就上述两项收购事项开展协商，始终存在于独家谈判权终止日，即2016年12月30日前就上述两项收购事项达成一致的可能性。

若未能完成独家谈判权下的收购事项，公司将与FCO以及PSAMS按照市场化原则签署产品销售或服务购买合同。排他性协议已就未达成收购协议情况下公司与FCO间关于氢氧化钴初级产品的购销合同的签署原则作出约定：TFM生产的氢氧化钴初级产品将100%出售给FCO，价格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并考虑为FCO保留一定的加成利润。

上述安排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首先，TFM是矿山企业，没有钴的深加工并不影响TFM业务的独立性；

其次，TFM2015年铜的销售收入约占总收入的80%，公司的铜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而钴的销售收入只占总销售收入的20%左右；PSAMS提供的运输服务并非TFM的核心业务。不能达成独家谈判权下的收购事项时，双方将签署商品销售或服务购买合同，该合同是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公司应对上述两项收购未能完成的主要措施

若未能完成上述收购，为保护标的公司的利益，短期内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公司谈判达成商品销售或服务购买合同，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长期内公司还将积极寻找可以替代的客户或服务供应商，为公司争取主动权。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九、（三）未能完成潜在交易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未能完成独家谈判权下的收购事项，不会对TFM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拟定较为切实、可靠的应对上述两项收购未能完成的措施。

6、预案披露，近期TFM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SNEL达成一致，通过提高用电收费标准的方式以获得更多的供电保障。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电力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其具体影响；（2）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协议的具体情况，电力成本的提高幅度及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3）如上述措施仍无法保证生产用电量，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电力供应较为充足

2015年全年，电力不足对标的资产的生产时间、产量影响均低于5%。2016年开始，随着标的资产获得了更多的电厂电力供给以及自有的两个硫酸车间产生的10兆瓦的电力供应能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电力供应较为稳定，且在可预期范围内不存在较大的电力短缺风险。

因此，电力不足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基本已经消除，生产用电量已得到保证。

2、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协议的具体情况，及电力成本的提高幅度及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书面协议。但自2015年12月开始，标的公司已按照每度0.0569美元（原为每度0.035美元）支付电费，并获得了更多的稳定电力供应。

因标的公司从2015年12月才开始按提高后的电价支付电费，电力成本的提高对2015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十分有限。根据TFM2015年的审计报告，TFM2015年全年的电费为1,938.36万美元，占标的资产税前利润的比例不足7%。因此，即便假设2015年全年标的公司按提高后的电价支付电费，其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仍较小。同时，电力成本的提高将为标的公司带来更多的稳定电力供应，其产生的额外收入和利润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六）标的公司的用电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书面协议，但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已通过提高电价的方式获得了更多的稳定电力供应，电力不足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已基本消除，目前及可预期范围内电力供应基本能得到保证。同时，经测算，电力成本的提高幅度对标的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且符合其发展的长期利益。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书面协议；标的公司已通过提高电价的方式获得了更多的稳定电力供应，电力成本的提高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三、其他

7、关于THL的优先受让权。请公司补充披露PDK是否已通知THL转让TFH的相关情况，THL是否已明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一）回复

根据THL母公司Lundin Mining（以下简称Lundin）于2016年5月9日发布的新闻稿，Lundin已知悉自由港集团与洛阳钼业达成股权出售协议事宜，且已收到自由港集团发送的《优先受让权通知》。Lundin的优先受让权的有效期为90天，过期日为2016年8月8日。目前，Lundin尚在审查《优先受让权通知》的过程中。待评估其持有的各项选择后，Lundin将择机向市场宣布其最终决定。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因THL享有的优先受让权而可能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上为回复函全部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2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洛阳钼业”）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